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天台县委宣传部的（2025 年度天台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与承办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与承办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台县宏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台县宏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